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：30 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越达路 161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其中刘良文、王祥明、徐泓、马东光、沈义 5 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高俊芳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张洺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聘任张洺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

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1日